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腾安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腾安基金将自2023年6月7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山西证券裕睿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7268
山西证券裕睿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269
山西证券裕景3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6881
山西证券裕景3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6882

自2023年6月7日起，投资人可通过腾安基金办理上述列表中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办理方式以及费率优惠情况以上述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投资者通过上述机构的业务办理具体事宜请遵从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17(拨通后转1再转8)

网址：www.txfund.com

2、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73、（0351）95573

公募基金业务网址：publiclyfund.sxzq.com:8000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日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更新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文于2023年6月2日在山西证券公募基金业务网站[http://publiclyfund.sxzq.com:8000/]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7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 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6月2日

中金新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第2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金新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金新盛1年	
基金主代码	00945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7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中金新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新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5月26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7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293,902.7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4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第2次分红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未对每次基金收益分配金额占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做出规定。本次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6月5日
除息日	2023年6月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6月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以2023年6月5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6月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6月7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投资者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ic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日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度第1次分红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远臻享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322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5月26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远臻享3个月定开债券A	博远臻享3个月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222	01322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50	1.0148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986.16	35,080,429.6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	0.100

注：根据《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类份额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基金收益分配后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6月5日
除息日	2023年6月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6月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3年6月5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3年6月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所在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如果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本基金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通过所在销售机构查询了解其基金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

（2）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可致电基金登记机构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0755-29395858人工坐席或登录公司网站http://www.boyuanfunds.com核对自己的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登记机构记录为准。若经核对，投资者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者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所在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由于向直销客户支付现金红利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账手续费，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直销客户的现金红利小于2元时，本基金登记机构可将该客户的现金分红款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计入其基金账户。

（4）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755-29395858，或登录公司网站http://www.boyuanfunds.com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到面值或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基金分红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稳宏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稳宏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稳宏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652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4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稳宏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广发稳宏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6月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6月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6月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稳宏一年持有混合A	广发稳宏一年持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528	01652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可以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一年，在一年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一年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起至对应的次年的年度对日（不含）的持有期间，如不存在该年度对日或该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延后至下一工作日。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人民币；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申购金额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者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普通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者指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养老目标基金和职业年金计划。特定投资者需在申购前向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并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如将来出现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或其他养老金客户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特定投资者范围。

A类基金份额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特定投资者申购费率	其他普通投资者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08%	0.80%
100万元≤M＜500万元	0.06%	0.50%
M≥500万元	每笔100元	每笔1000元

（1）申购金额含申购费。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销售服务费率。

（5）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转换业务

4.1转换费率

4.1.1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4.1.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1＋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1.3具体转换费用的例子

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高的基金转入本基金：

例、某普通投资人N日持有广发睿毅领先混合A类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2年（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拟于N日转换为广发稳宏一年持有混合A类基金份额，假设N日广发睿毅领先混合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2.5500元，广发稳宏一年持有混合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折扣为1，则：

（1）转出基金即广发睿毅领先混合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2.5500×0%=0元

（2）转换金额对应广发睿毅领先混合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1.2%，高于广发稳宏一年持有混合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0.8%，因此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即费用为0。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0+0=0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稳宏一年持有混合A类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2.5500-0）÷1.0500=24,285.71份

4.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3）本基金开通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

（4）其他转换基础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的相关说明。

（5）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本基金的定期投资业务分为两类：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和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又称“智能定投”）。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投资日期（按日/按周/按月）和固定的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提交交易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又称“智能定投”）：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投资日期（按日/按周/按月）、按指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出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提交交易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广发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浦发银行、光大银行、兴业银行和民生银行等借记卡在本公司网站的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具体开户和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本公司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相关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基金定期投资业务规则》。

本基金在代销机构开通定期投资业务，并参加代销机构各种电子渠道基金定期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开通本基金定期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名单、定期投资的起点及定期投资申购费率的优惠措施具体以代销机构安排为准。

6.基金销售机构

6.1场外销售机构

6.1.1直销机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网址：www.gf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仅限个人客户）和直销中心（仅限机构客户）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销售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6.1.2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6.2场内销售机构

无。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广发稳宏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

（2）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一年，在一年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一年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起至对应的次年的年度对日（不含）的持有期间，如不存在该年度对日或该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延后至下一工作日。

（3）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裕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盛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中药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双元科技688623.SH]	[双元科技688623.SH]	[双元科技688623.SH]	[双元科技688623.SH]
获配数量（股）	1776	1026	276	1776
限售数量（股）	178	103	28	178
限售股总成本（元）	22406.64	12965.64	3524.64	22406.64
限售股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0	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22406.64	12965.64	3524.64	22406.64
限售股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0	0.00
锁定期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3年05月31日数据。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02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 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中药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天键股份301383.SZ]	[天键股份301383.SZ]
获配数量（股）	4,925	4,925
限售数量（股）	493	493
限售股总成本（元）	22,756.88	22,756.88
限售股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22,756.88	22,756.88
限售股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锁定期	6个月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3年05月31日数据。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02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1210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綦缚鹏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吴瀚、杨枫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綦缚鹏
任职日期	2023年6月2日
证券从业年限	20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20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3年5月至2006年3月任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2006年4月至2008年2月任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2008年2月至2009年2月任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09年4月加入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策略分析师。2016年7月26日起担任国投瑞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20年7月10日起兼任国投瑞银瑞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12月23日起兼任国投瑞银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9月7日起兼任国投瑞银行业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年3月22日起兼任国投瑞银比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曾于2010年4月23日至2013年5月10日期间担任国投瑞银核心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国投瑞银核心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于2015年4月10日至2017年6月9日期间担任国投瑞银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于2010年6月29日至2018年1月5日期间担任国投瑞银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国投瑞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于2016年3月1日至2018年3月23日期间担任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于2016年9月29日至2018年6月1日期间担任国投瑞银瑞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于2016年1月19日起至2018年8月3日期间担任国投瑞银招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于2018年3月24日至2019年10月9日期间担任国投瑞银瑞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于2018年6月20日至2020年4月3日期间担任国投瑞银行业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于2020年7月10日至2022年9月20日期间担任国投瑞银招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161222 国投瑞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6-7-26 - 121010 国投瑞银瑞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7-10 - 010338 国投瑞银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12-23 - 015887 国投瑞银行业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9-7 - 017130 国投瑞银比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3-22 - 121003 国投瑞银核心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0-4-23 2013-5-10 161224 国投瑞银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5-4-10 2017-6-9 121008 国投瑞银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0-6-29 2018-1-5 121002 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2016-3-1 2018-3-23 003158 国投瑞银瑞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9-29 2018-6-1 001266 国投瑞银招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1-19 2018-8-3 002831 国投瑞银瑞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3-24 2019-10-9 005900 国投瑞银行业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6-20 2020-4-3 001266 国投瑞银招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7-10 2020-9-20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上述调整自2023年6月2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东吴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吴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吴添利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75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3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东吴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东吴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 “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3年6月6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6月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6月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6月6日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吴添利三个月定开债券A	东吴添利三个月定开债券C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759	016760
该下属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注：东吴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期起始之日所对应的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依此类推。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封闭期结束后的开放期未申请赎回，则自该开放期结束日的次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或延长开放期时间并公告，但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如在封闭期结束之后或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相应顺延，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封闭期和开放期的设置及规则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 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 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3年6月6日起（含）至2023年6月12日（含）期间的工作日。本次开放期是第一个封闭期结束后的开放期，也是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一个开放期。 自2023年6月13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非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办理本基金的投资业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含定期定额投资）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销售机构可自行设置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但不得低于本公司设定的最低数额限制。投资人通过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投资业务需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敬请投资人留意。

2、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办理本基金的投资业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含定期定额投资）、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金额请参见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和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模或比例上限请参见相关公告。

6、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